

合同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/甲方）：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/乙方）：吉林省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吉林省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出的[鄂托克旗乌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]（项目编号：[ESZCEQS-C-F-260052]）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《[政府采购合同]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编号为：[原合同编号]。现鉴于[双方协商一致]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解除原合同及后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解除时间

- 双方一致同意，原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正式解除（以下简称“解除之日”）。
- 自原合同解除之日起，原合同终止执行，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，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二、物品/交接及其他事项

双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与原合同相关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及工作交接。具体交接内容如下：

- 双方应共同对涉案设施设备的现状进行勘察、记录，并签署《设施设备现状确认书》。对乙方进场后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设施瑕疵，我中心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。
- 交接完成后，双方应签署《交接确认书》，确认交接事项已完成。

三、权益放弃与终结性清算

- 双方确认，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纠纷即告完全终结。
- 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基于原合同向另一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补缴款项或其他经济责任。

四、保密义务

原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（如有）在原合同解除后依然有效。双方仍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本协议的具体内容。

五、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任何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：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〔四〕份，甲方执〔两〕份，乙方执〔两〕份，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